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研究人員聘任、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五條研究人員之聘任、升等、獎懲、進修及其他與研究人員有關之人事事項，由各單位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比照本校教師規定之程序辦理，<u>其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與其通報，資訊蒐集、查詢及申訴等事項，比照教師之規定。</u> 各單位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，經行政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	第五條研究人員之聘任、升等、<u>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申訴、獎懲、進修及其他與研究人員有關之人事事項</u>，由各單位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比照本校教師規定之程序辦理。 各單位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，經行政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	增列第五條<u>其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與其通報，資訊蒐集、查詢及申訴等事項，比照教師之規定。</u>